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购置渔政执法快艇项目

项目编号：1408822026AGK0004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天津市农业农村局购置渔政执法快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822026AGK00042

项目名称：天津市农业农村局购置渔政执法快艇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具体内容为：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天津市农业农村局购置渔政执法快艇项目

数量：1艘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渔政执法快艇1艘，符合国家内河船舶规范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文件规定的全蓬玻璃钢快艇（汽油）；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

质保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至23:2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8号楼2单元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45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津市泰兴东路1号政府5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59-50224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8号楼2单元302室

联系方式：0359-852180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0035978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购置渔政执法快艇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津市泰兴东路 1 号政府 5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59-5022412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003597817 邮箱：474803783@qq.com
第 2.4/2.5/2.6 款	采购内容	采购渔政执法快艇 1 艘，符合国家内河船舶规范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 号）文件规定的全蓬玻璃钢快艇（汽油）；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同招标公告。
第 6.1 款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 7.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中未标注为“进口”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二、采购文件		
第 8.3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第 9.1 款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 10 款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第 1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 16.3 款	备选方案	不接受
第 16.4 款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第 18.1 款	开标时须核验的资格证明文件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诚信投标承诺书；</p> <p>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没有上传上述证件，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第 19.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要求
第 20.1 款	投标保证金	<p>1、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3000.00</u> 元。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3、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绛县支行 行 号：203182281362 账 号：20314273100100000227271</p> <p>4、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以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5、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退还。</p>

		注：通过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需在开标前将递交凭证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474803783@qq.com。
第 21.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 22.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除在山西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须在开标后根据备案情况邮寄（或送达）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p> <p>邮寄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御泽苑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003597817</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 份（Word 格式）。</p> <p>注：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电脑用于开标解密，本次项目开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时导致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23.1 款	装订、密封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的电子版（word 格式），拷入供应商自备的 U 盘中。（开标后根据备案情况邮寄（或送达）递交）</p> <p>2、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若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采用左侧胶装，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开标后根据备案情况邮寄（或送达）递交）</p> <p>3、正、副本分别密封于标函袋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版 U 盘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一起。（开标后根据备案情况邮寄（或送达）递交）</p>
第 24.1 款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p>
五、开标和评标		
第 27.1 款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并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签到解密。
第 28.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专家抽取：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八、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费率计取，收取 45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第 37.2 款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
第 37.3 款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
第 37.4 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p>	<p>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5.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6. 涉及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	--	---------------------------------------------------------------------------------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同“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同“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内容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采购内容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采购内容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参与招标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的相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委托代理人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当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2 本章第 11.1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纸质采购文件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9.3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采购文件修改的规定。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和技术两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参数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 * 项目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15.2 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必须清晰且严格按照 15.2.1 项要求的顺序编排，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1 商务部分

-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①投标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后面附件）。

(7) 近 3 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5.2.2 技术部分

* (9)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5.3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 15.2 款要求的结构。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5 供应商如有投标优惠, 涉及价格的, 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 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 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5.6 供应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评审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 备选方案

17.1 除本章第 16.3 款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本章第 16.3 款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9.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9.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

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的扫描件。

24.2 未按时在线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2、23、24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5.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6. 串通投标行为

26.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1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电子标以政采云系统流程为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4.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7.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本章第 16.3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7.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 16.3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4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0. 中标信息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供应商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为方便供应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在线质疑，将线下质疑转为线上运行。质疑程序仍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要求执行。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以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合同签订

32. 中标结果通知

32.1 在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3.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其他规定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其他规定

37.1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2	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价格	30%
		商务	10%
		技术	60%
3	无效投标的规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项目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对该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人及中标价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出投标文件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6〕198号文，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2 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委会主任一名由评委会成员推选产生，主持评标工作，评委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评委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1.3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负责。

2.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因素和标准：

2.2.1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评审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2.2 评标因素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2) 商务部分，满分10分

(3)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p> <p>注：</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p>	30

<p>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商务部分</p>	<p>10</p>
<p>1、供应商业绩（6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与最终客户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影响评审时则不得分。</p>	<p>6</p>
<p>2、供货期</p> <p>在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期基础上，每提前 1 天交货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2</p>
<p>3、质保期</p> <p>在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0.5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2</p>
<p>三、技术部分</p>	<p>60</p>
<p>1、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24分）：从（1）生产计划与调度管理制度、（2）生产过程管控制度、（3）原材料 / 零部件采购与验收管理制度、（4）产品检验管理制度、（5）质量追溯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消防安全管理制度、（8）完善的售后管理制度（如售后响应流程、维修人员培训、备件管理规范），8 个方面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 2 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4</p>

<p>2、货物的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从（1）运输及配送方案（包含运输环节计划、保证易损部位运输过程及存储中不受损坏的措施）、（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内容、售后专线、解决质量或操作等售后问题的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4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3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2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1分。本项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p>3、拟投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从（1）班子机构及预留信息（至少包含人员联系方式等）、（2）专业人员配备、（3）职责划分（至少包含人员负责内容等）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4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3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2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1分。本项最高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2
<p>4、进度计划安排，从（1）合同履行期限计划（至少包含时间节点，时间应符合采购人要求）、（2）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4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3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2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1分。本项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p>5、突发事件应对，从（1）突发事件防范措施、（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每提供一方面内容全面且满足需求的得4分；内容针本项目主题的核心要点以及大部分相关的重要细节，仅存在少量次要信息的遗漏的得3分；内容包含了主题的主要部分，但存在一些明显的遗漏或不够深入的地方的得2分；内容严重不全面，仅涉及主题的极少数方面，或者只是简单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信息，缺乏对主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阐述的得1分。本项</p>	8

最高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3 评分标准：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为“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1 项”中的内容。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具备“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8) 不满足“投标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项目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采购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财政评审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同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汇总每个供应商得分。

6. 中标人及中标价的确定

6.1 中标人及中标价的确定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数量：__金额：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_____。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河津市农业农村局购置渔政执法快艇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 3、质保期：1 年；
- 4、质量要求：合格；
- 5、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 6、交付地点：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黄河龙门码头，交付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企业承担；

二、技术要求

- 1、标的名称：渔政执法快艇
- 2、数量：1 艘
- 3、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内河船舶规范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 号）文件规定的全蓬玻璃钢快艇（汽油）；
- 4、主要技术指标：总长 $\geq 9\text{m}$ 、宽 $\geq 2.2\text{m}$ 、总座椅 ≥ 10 个、高清视频取证设备（带夜视功能）1 套、长排警灯（带喊话功能）1 套、航速 ≥ 40 公里 / 小时、续航力 ≥ 200 公里、主机为不低于 150 马力汽油挂机、电动液压升降螺旋桨装置等，正确喷涂中国渔政标志及船名号。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货物按合同要求和交付地点（现场下水调试能正常使用）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四、验收方式：经船舶检验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由采购人按照配置清单，交付地现场核对一致，能正常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采购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招标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3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附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后根据备案情况递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招标响应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保期：_____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6条的要求报价。

（2）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6.6款、第27.3款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3）投标总价包含采购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培训、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整体活动所有费用。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价格表”中的“合计”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 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等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 3、供应商基本情况（附件3）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诚信投标承诺书；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七、近3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注：近3年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详细参数
1						
2						
3						
4						
5						
...						

注：除按上述表格填写外，供应商可以文字图片等形式添加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及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附件 4：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元，资产总额为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自己企业为小微企业，若不是，可不用提供此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 6: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需填写此函。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8: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若无节能及环保产品，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放此项内容）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合计						

注：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合计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附件 13：供应商账户信息（只须在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74803783@qq.com））

账户信息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_____
_____（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_____, 交付投标（报价）保证金_____元，该项目结束后请将此款退还我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注：1、为了能及时退付报价保证金，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我公司将依据此信息退付投标（报价）保证金。如以上资料提供错误责任自负。

2、在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成交）的投标（报价）人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报价）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手续。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电子件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报价）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手续。